罗水〔2024〕 号 签发人：陈传江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第十一届三次会议

第2024131号提案的答复

庞晓兵委员：

您提出“关于关于加强淮河两岸生态环境保护”的提案收悉。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意见高度重视，经县水利局认真研究和办理，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县主要属于淮河流域，淮干及支流竹竿河、浉河控制全县总面积的98.7%，其中竹竿河主要支流有小潢河、九龙河、麻田河、常胜河等。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，对保护水资源划定了用水总量、用水效率和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。按照省市《实施意见》，我县出台了《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》等系列文件和方案措施，各项工作全面推进。自2014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以来，我县水资源管理“三条红线” 各项指标均达标。

近年来，我县积极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项目，先后实施了引九济石工程、石山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工程、县城取水口综合治理工程及森林植被恢复，完成涵养林修复3.5万平方米，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护栏安装1670米，隔离栏安装5100米，生态护岸5700米，人工湿地7.5万平方米，清淤14.7万立方米，有效改善石山口水库和小龙山水库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生态环境，实现水源地区域隔离作用，减少人为破坏水源地行为，切实保障水质安全。

为切实加强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，我县坚持以河长制为抓手，全域开展幸福河湖建设。2021年11月9日，我县印发了《关于全域开展幸福河湖的决定》（第5号总河长令），自2022年起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全域幸福河湖建设。并于2022年12月5日下发了《关于印发罗山县全域开展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罗河办〔2022〕19号），按照从分段攻坚到全域创建，从城区河湖向乡村水体延伸的步骤，从2022年起全县每年建设不少于1条（段）市级幸福河湖、不少于5条（段）县级幸福河湖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成功创建不少于1条（段）省级幸福河湖，积极创建流域级、国家级幸福河湖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全县力争建成不少于1条（段）省级以上幸福河湖、不少于5条（段）市级幸福河湖、不少于20条（段）县级幸福河湖。到2030年，全县流域面积3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，大中型水库、小（1）型水库及部分条件较好的小（2）型水库、天然及人工湖泊，具备满足群众亲水乐水需求功能、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塘堰坝等全部建成县级以上幸福河湖，实现全域建成幸福河湖的目标。目前，“石山口水库、龟山湖”已成功创建为市级幸福河湖，小潢河成功创建为国家幸福河湖（河南省仅有2条），九龙河（上游段）将申报为市级2024年幸福河湖，2024年，我县还要完成10条县级幸福河湖创建工作，争取以幸福河湖建设全面提升淮河流域整体生态环境，为美丽罗山建设赋能添彩。

最后，衷心感谢您对水利工作的关注和关心，真诚希望您一如既往地支持罗山水利事业发展！

罗山县水利局

2024年7月15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罗山县水利局 2178801

联系人：邓志国 13503763177

抄送：县政府督查室